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特制定《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9 年 3 月 8 日

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研究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是指在我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我所职工和学生在执行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以我所名义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自选课题、自筹资金、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职务相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2、在所任职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我所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以及在我所学习并从事科学理论或实验研究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包括联合培养、委托培养、短期实习、毕业设计等学生，在我所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科技成果。

3、离休、退休、停薪留职或调离我所的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我所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硕士、博士、

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在离开我所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我所承担的工作有关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之知识产权，主要指自然人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地理标志权、植物新品种权、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等，其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或签署的国际公约或协议之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专利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标准、规范、建设方案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3、商标权，包括本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名号、域名和服务标志等；

4、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主要包括与新产品、新物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等相关的非专利技术信息、专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智力成果和活动的权利。

第二章 管理制度和措施

第四条 研究室/部（组）所获科技成果，在成果验收、成果鉴定、学术交流、会议及论文等公开发表前，相关负责人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知识产权审查，并进行知识产权申请规划和分析。

第五条 应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a) 对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审查

b) 对外委托业务应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内容；

c) 在进行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时，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权属、许可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保密义务等；

d) 承担涉及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项目时，应理解该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在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时，要以合同或协议形式对知识产权的内容、权属、收益分配等问题作出明确约定，经我所职能部门审查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合同中未进行上述约定，一切背景知识产权归我所独有，项目期间及未来改进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我所所有。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究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第六条 关于保护措施。科研工作完成后，科研人员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编制软件的程序等原始技术资料在研究组或项目组组长的安排下收集整理妥当，重要资料必须确定保存方式和保密等级，并及时交我所档案室归档保存。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潜在商业开发应用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当及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尽早取得专利的保护，或者进行软件登记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有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在以我所名义进行专利申请之前，未经研究组组长和所主管部门的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这些成果。对不宜申请专利，但具有开发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时，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七条 关于信息交流。在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中，要遵守国家相关的规定，对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要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有关保密协议约定严格进行保密。

1、在我所以外发表或展示科研成果，须通过研究组组长和所主管部门的审查。若科研成果为涉密项目，必须经我所保密业务部门审查；

2、来我所参观访问人员需要在有关研究部（室）和职能部门指定人员的安排和陪同下，按指定路线和范围有组织地进行活动。对国际访问交流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需

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来访接待登记表，有关部门和有关接待人员需要妥善制定接待方案并报相关负责人批准同意。

第八条 关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成果、或专利及专有技术开发成果在合作开发、提供咨询、许可使用、无形资产作价投资或其他转移转化时，应当由成果完成人或发明人、研究组组长与本所职能部门进行商定，并由职能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任何人不得借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将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据为己有，或擅自发表、泄露、使用和转移转让。

第九条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我所人员在科技开发活动中所产生的科技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我所，相关科研人员对该知识产权负有保护和保密的责任。

1、在职职工、新分配或调入我所工作的人员在签署聘用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我所签署《大连化物所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权属协议》；

2、来我所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研究生、博士后或临时聘用人员，在我所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归我所所有或按照协议约定为双方共有。在办理来所手续的同时，应签署《大连化物所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权属协议》。对于合作项目和

客座研究人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应归我所所有；

3、我所派出的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除与外单位有协议约定双方共有的以外，专利权或其他技术成果权归我所所有。

第十条 关于离职。离休、退休、停薪留职和调离等离职人员在离所前，须将在我所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新产品、编制的软件程序等交回我所，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我所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不得利用这些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新的关联剖析、研究和开发。上述离职人员在办理离所手续时，须与我所签署《离职退休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核心知识产权人员应参照《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竞业限制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保护我所的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我所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知识产权的所领导担任，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履行对研究所知识产权工作宏观领导的职能。主要包括：

1、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中科院知识产权委员会所颁布的各项规定、规范，指导我所各研究室（部）和职能部门的知识产权工作；

2、审议有关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制度、政策和措施；

3、审议、决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的重大事项；

4、调查、处理和解决与我所有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

第十二条 我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知识产权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为我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阐明我所知识产权方针目标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标准和要求，是我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

第十三条 为加强我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我所各研究组应设立知识产权专员，有条件的研究组可推荐所知识产权专员参加中科院知识产权专员的培训与考试。对承担国家和科学院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重要方向性项目的研究组，必须设立知识产权专员。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知识产权专员的推荐考试、上岗培训等。

第四章 激励和惩罚办法

第十四条 我所将按照国家 and 科学院有关规定，对职务发明创造者或被认定为职务技术秘密项目的完成人和团队给予先进表彰、奖励或报酬，并作为考核其能力、业绩的依据。

第十五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和科技论文发表等知识产权的绩效考评执行我所相关科研绩效考评管理办法。有关专利申请、授权和专利实施的奖励办法执行我所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我所设立经常性知识产权预算费用，该项费用列入本所年度预算，用于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维持，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诉讼，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服务支撑机构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知识产权激励，知识产权培训及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等。知识产权奖励执行我所相关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管理办法；中科院颁发的奖金和我所匹配奖金应当发放到成果完成人和团队，如中科院根据工作需要改变奖励办法，我所也将相应做出调整，不再修改本办法。个人所得税税费按照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利用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进行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创办公司时，尽职调查和发明人奖酬执行我所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务、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我所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漏、使用、

许可或转让的，我所将依情节轻重予以经济或行政处罚，触犯法律我所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科研、开发项目完成后不按时归档，资料不全或拒不归档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